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趙瑀桐

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雖其戶籍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頁），惟聲請人已陳明其聲請清算時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3至57頁、第75頁及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清算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朱淑伶